

配送合同

甲方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

乙方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教师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。
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5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交货防疫要求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、产品内外包装、运输包装（运输车辆、包装箱、加固绑扎等）。乙方保证货交甲



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、外包装、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如市场出现价格波动，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预计费用为 1446218.26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）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。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2.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（因运输过程中路况、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或出现质量不达标 10% 以上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，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；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% 以上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，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，并签署验收清单，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，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，如未提出视为货物合格。

3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（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）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

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) 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发生纠纷时,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
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电话:

电话:

2024年10月29日

2024年10月24日

